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17號

原告 羅祐宗

被告 張智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8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蔣彥威
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